

新竹市政府個資蒐集聲明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請您於「申請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」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各項內容，若您提出申請，表示您同意本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及肖像蒐集之目的：申請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。

個人資料包含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等，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您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以書面申請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